

宁波大学文件

宁大政〔2023〕63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学阳明创新班学生培养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宁波大学阳明创新班学生培养办法》经2023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宁波大学阳明创新班学生培养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强国战略，深入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提高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阳明创新班（以下简称“阳明班”）是由优秀本科生组成的荣誉班级，是宁波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示范区，通过实施个性化的人才培养方案，旨在培养志向高远、德才兼备、具有深厚的家国情怀、宽厚的人文底蕴、科学的思辨方法、突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国际理解，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高素质研究型人才。

第二章 学生遴选

第三条 阳明班每届招收 60-90 名学生，通过高考统招和学生入学后选招产生。

第四条 基本条件：社会责任感强，具有正确的价值观，品行端正，乐观向上；学习主动认真，立志考研深造，志趣坚定，热爱学术创新；综合素质高，集体荣誉感强，身心健康。

第五条 高考统招学生在符合基本条件，且数学、外语等成绩符合学校当年招生政策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当年招生名额，在报考学生中按高考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择优录取。

第六条 校内选拔工作主要在新生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初进行，学生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或每学期《大学体育》课程绩点不低于 3.25。

(二) 学业和创新成绩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入学后学习成绩优秀, 全课程 (校外优质通识课程除外) GPA 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 (类) 前 15%, 无补考课程。

2. 入学后学习成绩优良, 全课程 (校外优质通识课程除外) GPA 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 (类) 前 25%, 无补考课程, 且创新成绩突出。

第七条 除体育、艺术、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的学生不参与选拔外, 其余符合校内选拔条件的大一学生均可报名参与校内选拔。在阳明班名额有余的情况下, 大二及以上年级学生如符合选拔条件, 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 亦可申请参加该年级阳明班选拔。

第八条 校内选拔录取规则

(一) 在符合申请条件的基础上, 学生综合评分在面试小组、专业 (类) 中的排名是入选阳明班的重要依据。

$$\text{综合评分} = S_1 \times 65\% + S_2 \times 30\% + S_3 \times 5\%$$

S_1 : 面试成绩 (百分制), 根据面试专家评分中去掉 1 个最高分、1 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而成。

S_2 : 学业成绩 (百分制), $S_2 = 100 \times [1 - (\text{全课程 GPA 专业 (类) 排名百分比} \times 70\% + \text{全课程学分绩点和专业 (类) 排名百分比} \times 30\%)]$ (计算式中全课程均不包括校外优质通识课程)。

S_3 : 创新成绩 (百分制), $S_3 = \frac{A_i}{\max A_i} \times 100$ (计算式中 A_i 为参加阳明班选拔面试学生的创新学分数)。

(二) 录取时应结合同年级阳明班已在班学生修读专业和人数情况, 兼顾专业覆盖面, 适当向学校基础性学科专业倾斜。

(三) 当录取名额有限且同一专业 (类) 学生综合评价分成

绩相近时，原则上根据面试成绩、创新成果等综合情况择优录取。

第九条 校内选拔程序

（一）阳明学院会同教务处确定并公布当批次选拔条件、申请对象及录取名额等；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向阳明学院提交申请；

（三）阳明学院根据选拔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及初选，并公布面试入围名单；

（四）阳明学院会同教务处组建专家组对入围学生进行面试；

（五）阳明学院提出拟录取学生建议名单，并经阳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报教务处审核；

（六）阳明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并经公示后学校发文公布录取学生名单。

第三章 培养举措

第十条 阳明班学生实行个性化培养，按专业类招生的学生可在所属专业类中自主确定专业，执行该专业个性化培养方案。学生在校期间全程实行导师制培养，并辅以素质提升计划进行培养。

第十一条 课程设置

培养方案实行个性化的“平台+模块”课程结构体系，单独设置旨在提升学生领导力、思辨沟通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等核心素养的通识核心课程和交叉融合创新模块课程。在保证修读各平台必修课的基础上，所有选修课程由学生按自己的志向，在导师指导下在全校范围内自主选择确定课程，学生既可以在某个方向深入学习，也可以朝着学科交叉复合的方向发展，体现课程修读

的个性化。提高对学生创新学分的要求，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

阳明班学生培养方案的最低毕业总学分为不低于所学专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课程设置具体要求如下表：

课程结构	课程修读要求	
通识教育课程平台	通识必修课程	包括领导力与沟通智慧、科研训练、批判性思维等阳明班专门课程，以及思想政治课程、大学体育、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训练、大学英语、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劳动理论等课程。
	通识选择性必修课程	“四史”教育模块，至少从“四史”中选修1门课程；阳明班交叉融合创新模块，至少选修1门课程。
	通识核心选修课程	不少于4学分，选课实行远离原则，其中必须选修2学分“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模块课程，其他从学校通识核心选修课中自主选择，推荐选修国际视野相关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平台	学科基础必修课程	修读所学专业所属的学科平台必修课程，其中计算机应用基础模块至少选修1门课程。
	学科基础选修课程	具体课程及学分数由导师与学生共同制定。
	跨学科基础课程	不少于2学分，具体课程及学分数由导师与学生共同制定。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	修读所学专业所属的专业教育平台的必修课程，其中劳动实践课程根据阳明学院要求执行。

平台	专业模块课程	具体课程及学分数由导师与学生共同制定。
	专业选修课程	具体课程及学分数由导师与学生共同制定。
	跨专业课程	不少于 4 学分，鼓励跨学科修读微专业，具体课程及学分数由导师与学生共同制定。
任意选修课程平台	具体课程及学分数由导师与学生共同制定，高年级学生可以修读研究生课程。	
第二课堂平台	创新训练计划	理工类专业学生 8 学分，人文社科类专业学生 6-8 学分。一般要求为创新学分，如通过学生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学术论文、专利、创新性开放实验项目等途径获得。

学生确认专业并确定专业导师后，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须于第四学期第 10 周前确定个性化培养方案，经专业所在学院审核，由阳明学院汇总，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专业确认

阳明班实行专业自主确认制。统招学生于入学后的第一周，根据招生政策选择一个专业（类）的相关课程修读，一般在第二学期第 10 周前完成专业确认。

校内选招学生如按专业招生则在其录取专业就读，如按专业类招生则可在其招生专业类中自主选择专业就读。新录取学生当学期不得申请转专业。

专业确认时，学生向阳明学院提交申请表，经学院审核、教

务处审批，确定专业。

第十三条 导师指导

学生在校期间全程实行导师制。学生入选阳明班后，根据其专业学习意向，学校为其选聘相关专业的优秀教师担任导师。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学业规划、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和个性化培养方案，完成专业学习，参加学科竞赛和学术研究，撰写科研论文，培养科研能力与专业能力。

学生应通过面谈、电话、网络等多种途径，主动与导师交流汇报学习情况，每学期不少于4次。

学生与导师实行双向选择。建立阳明班专业导师库，学生依据公布的导师信息，综合考虑自身的发展规划，选择导师并填写《阳明班学生导师选择申请表》，最终由导师确定所指导的学生。根据情况，为跨学科、跨专业（方向）学习的学生配备双导师。每位导师指导学生一般每届不超过2名。导师一经确定，无特殊原因一般不能更换。若学生学习过程中发展方向改变，经原导师、专业所在学院同意，可申请变更导师。

第十四条 实施第二课堂素质提升计划，由三大模块组成，每个模块设置多个单项活动。每个单项活动实行赋分制，具体赋分值于每年9月份在学院网站公布。学生在校期间须参加每个模块的活动，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参加素质提升计划的得分情况将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修养提高模块。通过政治理论学习、名著精读、演讲辩论、英语强化、名家讲座（沙龙）、素质拓展等活动，提高学生的综合修养。

（二）视野拓展模块。通过国内外第二校园交流学习、研修、游学等项目，学术会议以及国内高校同类“荣誉班”学生的互访交流活动，体验多元文化，拓展视野。

（三）社会研习模块。通过担任班级助理、课程助教、学生干部，向低年级学生分享成长经历等，在服务身边学生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参加理论宣讲、社会专题调研、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等，加强对社会的认识 and 了解，增强责任意识。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培养管理

学生接受阳明学院和专业所在学院的双重培养与管理。

学生学籍属阳明学院管理，由阳明学院负责学生的注册、选课、专业确认、毕业审核等教学管理以及学生日常管理。学生确认专业后，原班级建制不变。学生的专业身份属专业所在学院，由相关学院负责学生专业培养的相关工作，落实专业培养阶段的各项教学工作等。

学生在专业学习阶段同时编入相关专业班级，参加该专业及班级的日常教学活动。学生纳入所就读专业的数据统计，所获奖项、荣誉及升学、就业、第二校园学习等情况，同时计入学生专业所在学院的工作业绩。

第十六条 学生考核

学生在校期间须参加包括思想品行、课程学习、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等方面的考核。考核分学年考核与荣誉生考核两种类型。学年考核主要考核学生在该学年的学习成绩、参加活动等情况。学年考核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以及是否继续保留在阳明班学习

资格的依据之一。荣誉生考核在学生毕业学期进行，完成主修学业并考取国内外高校研究生的学生或者达到以下所有考核要求的学生，学校授予“阳明班荣誉学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荣誉奖章。

学年考核要求（参加一学期及以上交换学习的学生除外）：

（一）当学年全课程 GPA 排名位于专业（类）前 25%。

（二）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大二和大三学年累计获得创新学分（不含创业、素质、技能等学分）分别不少于 5 学分和 10 学分（大一学年不考核）。

（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或每学期《大学体育》课程绩点不低于 3.25（《大学体育保健》课程成绩合格）。

（四）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累计服务时间大一学年不少于 30 小时，大二学年累计不少于 60 小时，大三学年累计不少于 90 小时。

（五）积极参加阳明班素质提升计划和其他课外活动，每学年新获得素质提升计划活动得分不少于 30 分。

（六）主动和导师沟通交流，当学年每学期累计交流次数达到 4 次及以上。

荣誉生考核要求：

（一）前三学年全课程 GPA 排名位于专业前 25%。

（二）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全国专业外语四级统考成绩良好及以上；或雅思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

(三)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良好”及以上。

(四) 获得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团队获奖取排名前三名,其中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取前六名);或以第一作者在正式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获得各类授权专利;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学生科研项目。

(五) 青年志愿者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90小时。

(六) 参加素质提升计划,累计获得素质提升计划活动得分不少于90分。

学年考核于考核学年下一学期初开展,由学生填写考核内容,学院进行审核后公布考核结果。荣誉生考核于毕业学期第11周进行,相关数据统计截至毕业学期第10周。

第十七条 动态退出机制

阳明班实行动态退出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退出阳明班:

(一) 前三学年中,每学年全课程GPA排名未达到就读专业(类)的前35%;或学生学年考核有2项以上未通过。

学生达到上述淘汰条件,但全课程GPA排名列就读专业(类)前45%,且当学年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校阳明学院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最终结果。

1.竞赛、论文、作品、专利成果或科研项目达到阳明班学生校内选拔的创新成绩突出要求标准。

2.被认可的其他突出能力。

(二) 在校期间受到学校违纪处分。

（三）已达到毕业条件，但因个人原因申请延长学业。

学生如自愿退出阳明班，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阳明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专业确认前退出阳明班的学生可在其选择就读的专业类内继续学习，但在专业确认时不再享有自主确定专业的权利，只能在就读的专业类内进行专业分流；专业确认后退出的学生在所确认的专业就读。退出阳明班的学生学籍转入专业所在学院。

前两学年退出阳明班的学生，须按照专业培养方案执行；第三学年及以后退出阳明班的学生，可由学生自主选择按照个性化培养方案或专业培养方案执行，由学生递交申请，经阳明学院、专业所在学院同意，上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四）学校其他拔尖人才创新班学生入选阳明创新班后，学籍归属阳明学院，专业归属相关专业普通班，若后续退出阳明创新班，学籍转入专业所在学院，但不再归属相关专业的拔尖人才创新班。

第五章 相关政策

第十八条 优先选课并享受学校优质教学资源。单独开班的课程由阳明学院会同教务处协商开课学院安排优秀教师授课。

第十九条 校级各类奖学金评比采取开放性的原则，评选比例和名额不受限制。

第二十条 提供更多的保研名额。符合学校推免生基本要求和资格条件的均给予推免资格。

第二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校级学生科研项目，优先推荐校级以上学生科研项目申请。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为每位阳明班学生提供第二校园经历的机会，并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具体资助办法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图书借阅、实验室使用等方面享受研究生待遇。

第二十四条 提供考研指导和帮助，对申请国外高校深造的学生，聘请专业留学规划老师进行个性化指导。学校鼓励学生考研并给予一定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教学管理文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自 2023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阳明学院负责解释。原《宁波大学阳明创新班学生培养办法》（宁大政〔2021〕75 号）在 2022 级及以前学生毕业后废止。